

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 常任代表委员会工作规定

(2023年3月24日武汉大学第二十届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
代表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以下简称常代会)依规行使职权,规范常代会及其综合服务机构工作及对武汉大学研究生会(以下简称校研会)的工作监督机制,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湖北省学生联合会章程》《武汉大学研究生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定,常代会及其综合服务机构的所有工作开展均以本工作规定为基本准则。

第二条 常代会是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研代会)的常设机构,贯彻落实研代会的各项决议,在研代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研究生同学帮助和监督校研会及其基层组织工作。

第三条 常代会设置主任委员1名,原则上由校研会1名主席团成员兼任,负责主持常代会工作。

第四条 常代会设置专门委员会监督校研会具体工作。

第五条 常代会设置常代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常代办)作为综合服务机构,协助常代会的工作开展。

第六条 常代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由常任代表委员集体行使职权。

第二章 常任代表委员

第七条 常任代表委员候选人由各培养单位从研代会正式代表中推荐产生，应覆盖各培养单位。原则上常代会正式委员人数为 50 人。

第八条 常任代表委员的产生应由各培养单位代表团在培养单位团委的指导下，通过培养单位研究生代表大会酝酿产生常任代表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并广泛征集意见。各候选人经培养单位团委审核、培养单位党委批准后，报研代会筹备委员会汇总候选人名单，并在研代会上进行差额选举，选举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生效。

第九条 常任代表委员必须经研代会差额选举产生。各培养单位代表团推荐委员候选人数量视其代表团所占席位而定，每 7 个席位需推荐 1 名委员候选人，不足 7 个席位的按 7 个席位计算；选举中若出现得票数前 50 名的候选人与得票数第 51 名候选人得票数相同的情况，应不予当选，暂做缺额处理。

第十条 为保证常任代表委员的广泛性，各培养单位代表团必须有至少 1 名常任代表委员。

第十一条 为方便常代会工作开展，常代会设置 1 名委员担任主任委员，原则上由校研会的 1 名主席团成员担任。其任命由研究生会秘书长提名，经常代会表决通过后生效。若因为主席团换届等原因需要调整，由研究生会秘书长提名更换，经常代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十二条 研代会选举常任代表委员时，除主持工作的

常代会主任委员外，担任各级研究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的代表不可推荐为常任代表委员候选人，如确得推荐，原则上需在当选为常任代表委员后一个月内结束或辞去研究生会组织任职。

第十三条 常任代表委员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道德品行优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作风；

（三）表率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具有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在同学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四）群众基础良好。积极主动服务身边同学，在同学中评价良好，威信较高；

（五）履职能力较强。熟悉研究生会系统工作，能够在完整任期内履行委员职责，准时参会，准确反映同学的意见和需求；

（六）为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承认、遵守《武汉大学研究生会章程》及本工作规定。

第十四条 常任代表委员资格终止的情形及程序是：

（一）常任代表委员因毕业或其他原因失去在校身份的，委员资格自动终止；

（二）常任代表委员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由常代会核实后撤销其委员资格；

（三）常任代表委员所在的培养单位党委、团委或研代会代表团体认为其未尽委员义务的，可向主任委员提出撤销本代表团体常任代表委员的申请，由常代会主任委员核实后向常代会提议，经过常代会全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撤销其委员资格；

（四）常任代表委员担任各级研究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的，原则上可由常代会主任委员向常代会提出终止委员资格的提议，经过常代会全会审议表决通过后终止其委员资格；

（五）因其他原因失去研代会代表资格的，委员资格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 常任代表委员的任期与校研会主席团相同，研代会如提前或推迟举行，其任期相应改变。常任代表委员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单位增补，由培养单位代表团在培养单位团委的指导下，酝酿产生常任代表委员增补人选推荐名单并广泛征集意见，经培养单位团委审核、培养单位党委批准后，报常代会全体审议表决，公示无异议后生效。增补人选必须符合第十二、十三条之标准。

第十六条 常代会可安排列席代表。学校团学组织相关人员、与议程讨论工作相关的校研会及培养单位研究生会的非委员人员等与常代会主任委员沟通后，可作为列席代表，听取相关工作情况并发表相关意见予以出席正式委员参考。

列席代表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七条 常任代表委员的基本权利：

（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表决权。在常代会会议上发表意见，通过符合常代会工作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三）建议权与提案权。在职权范围内提出议案，合理合法合规地发表相关工作建议、提出相关议案；

（四）监督权与质询权。有权监督校研会及其基层组织的日常工作和组织运作情况，对校研会及其基层组织主席团成员、工作部门的工作提出质询；

（五）复议权。有权对常代会、校研会对相关组织、个人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在会上提出异议并向常代会提出复议，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六）评议权。参与评议校研会工作部门，常代会办公室的相关工作；

（七）常任代表委员应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常任代表委员任职期间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制度、本工作规定及《武汉大学研究生会章程》，依据常代办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履职；

（二）代表和维护广大研究生的权利；

（三）自觉维护学校及常代会的形象，树立优良的常任代表委员作风；

（四）密切联系同学，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及时向常

代会及其专委会反馈同学的普遍性诉求；

（五）积极主动参与常代会的工作，熟悉常代会工作的有关程序，掌握行使职权所必备的知识；

（六）遵守研代会及其常代会的各项决定；

（七）定期面向培养单位公开述职研代会闭会期间工作情况；

（八）常任代表委员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常代会职权

第十九条 常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二）解释常代会工作规定及常代会制定的相关文件，监督校研会章程实施；

（三）听取和审议校研会及其基层组织工作机构的工作报告，监督评议上述机构工作，听取和审议上述机构工作计划。常任代表委员可对校研会及其基层组织各工作机构的工作提出质询案，并经常代办交由校研会相关部门研究处理，校研会主席团审核处理办法、监督处理情况；

（四）召集研究生代表大会；

（五）决定校研会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常代会全体应到正式委员五分之一以上联名可形成对校研会主席团成员的罢免案，并提交常代会全会审议表决，常代会全体应到正式委员二分之一以上赞成即生效；

（六）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七) 听取、收集研究生群体对学校有关部门、校研会及其基层组织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督促有关部门和组织予以处理。一项提案获常代会全体应到正式委员十分之一以上联名同意可形成议题提交常代会全会，经全体应到正式委员二分之一以上赞成后交由校研会主席团研究处理，并监督议题处理情况。撰写专案，经由提案调研专委会讨论决定后提出。常代办每个月定期向常任代表委员集中征集提案，对建议设立专案的，经提案调研专委会集体商议后，提请常代会全体会议集体审议；

(八) 讨论和决定应由常任代表委员会决定的、涉及各培养单位权益的其他重大事项。如遇特殊情况，经常代会全体应到正式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校党委批准，可提前或延期召开研代会，提前或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1 个学期。

第四章 常代会会议

第二十条 常代会全体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到会的有效委员人数超过应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方可召开常代会会议。常代会会议进行表决时，在到会有效委员人数满足会议召开的条件下，同意人数超过应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时，视为表决通过。列席代表不计入到会有效委员人数。

第二十一条 若出现委员因故无法参会的情况，则委员需与常代会主任委员进行情况报备。具体为：

(一) 若经充分沟通后委托其所在研代会培养单位代表

团成员参会，则该成员作为代会委员，其会上权利视同正式委员；

（二）若委托其培养单位参与研究生相关工作的同学参会，则该同学只可作为列席代表，不可行使完整委员权利（见第十四条），并记非研代会代表团成员代会；

（三）若委托其培养单位不参与研究生相关工作的同学参会，或未有同学参会，或未进行相关报备，则视为放弃本次委员权利，统一按缺席处理；

（四）常任代表委员出席常代会全体会议的考勤情况，在常代会的委托和监督下，由常代办负责记录，并纳入常任代表委员履职考核。

第五章 常代会专门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常代会设立若干认为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监督校研会具体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专委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监督校研会各部门相关工作；

（二）按照常代会工作安排，听取和审议相关专门工作计划、工作报告等专题汇报；

（三）承担常代会交付的有关具体议案审议工作；

（四）对属于研代会或者常代会职权范围内同本专委会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后，向常代会提出同专委会有关的议案；

（五）审议常代会交付的质询案，听取受质询机关对质

询案的答复，必要时向常代会提出报告；

（六）研究同专委会相关的委员对校研会工作的建议、意见、批评，负责相关建议、意见、批评的督促办理工作；

（七）协助完成研代会及其常代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专委会不进行表决工作。相关文件的征求意见稿形成草案前，需经过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由常代办组织汇总各专委会委员提出的各项建议、意见、批评，提交校研会相关工作部门，并将相关回复反馈至相应专委会。

第二十五条 专委会可委派参与相应工作的相关人员以列席代表身份参加。具体出席人员情况需与负责对接相应专委会的常代办负责人进行情况报备。专委会及相关活动中常任代表委员的出席情况及参与情况，在常代会的委托和监督下，由常代办负责记录，纳入委员履职考核。

第六章 常代会办公室

第二十六条 常代会设立常代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常代办）作为协助常代会工作开展的综合服务机构，负责常代会平台的建设以及常代会的各项会务工作。

第二十七条 常代办在常代会领导下实行负责人集体负责制，设置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若干名（以下合称骨干）。常代办开展工作时成立临时项目组，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有服务意识和专业特长的志愿者参与工作。

第二十八条 常代办行使下列职能：

（一）负责常代会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

(二) 为各专委会履行其职权而开展的各项服务工作;

(三) 组织常代会及其专委会整理收集委员提案与建议、意见、批评并反馈校研会, 并将校研会回复反馈至常代会及其专委会;

(四) 办理和接待研代会代表和其他研究生同学的来信、来访;

(五) 受常代会的委托, 拟定本工作规定修正案及有关议案草案;

(六) 负责常代会的文电、档案、文印、新闻发布与宣传工作;

(七) 协助研代会代表选举有关工作, 联络校院两级研代会及其常设机构;

(八) 承担常代会同各高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的联系和交流工作;

(九) 常代会交付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 常代会认为应由常代会办公室行使的其他职能。

第二十九条 常代办对常代会负责, 接受常代会的监督、评议, 向其定期汇报工作计划及情况。常代办骨干的任免决定需由常代会主任委员或常代会全体应到正式委员十分之一以上联名提议, 经过常代会全会审议表决通过, 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生效。

第三十条 常代办骨干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必须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 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必须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学生服务的热情，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有能力密切联系和团结全校广大学生，及时全面地反映学生的意见建议和合理要求。必须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学有余力、学业优良，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面向全校研究生同学进行常代办骨干选拔，常代办骨干由院（系）团组织推荐，经院（系）党组织同意，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组织遴选和审核，并由常代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后确定。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全校同学监督。

第三十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学生组织建设要求，切实发挥考核的正向激励作用，打造立场坚定、作风优良、本领过硬的研究生骨干队伍，更好地服务学校的建设发展，服务全校研究生的成长成才，依据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专门考核办法对常代办及常代办骨干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常任代表事务组的未来学院学员考核工作，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开展。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规定的解释权归武汉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及其常任代表委员会所有。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规定自通过之日起开始生效。